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**GB/T** 38527—2020

# 校准混合气体技术通则

Technologic rules for calibration gas mixtures

2020-03-06 发布 2021-02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气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6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、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、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化学研究所、大连大特气体有限公司、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华宇同方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、中 吴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、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、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、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、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、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华爱色谱分析技术有限公司、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、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供气分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少楠、周鹏云、王德发、刘沂玲、王维康、潘义、曹作斌、曲庆、于长青、王绍洋、 江罗、孙福楠、于大秋、金向华、孙猛、张雯、胡德龙、傅铸红、陈艳珊、胡博、刘畅、袁乐、朱晓平、胡晓华、 方强、方华、唐峰、沈翠平、徐龙、李威。

# 校准混合气体技术通则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校准混合气体的基本要求、名称、制备、包装、标志、储运和使用的通用技术要求。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方法制备的校准混合气体。

#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5274.1 气体分析 校准用混合气体的制备 第1部分:称量法制备一级混合气体
- GB/T 5275.2 气体分析 动态体积法制备校准用混合气体 第2部分:容积泵
- GB/T 5275.4 气体分析 动态体积法制备校准用混合气体 第4部分:连续注射法
- GB/T 5275.5 气体分析 动态体积法制备校准用混合气体 第5部分:毛细管校准器
- GB/T 5275.6 气体分析 动态体积法制备校准用混合气体 第6部分:临界锐孔
- GB/T 5275.7 气体分析 动态体积法制备校准用混合气体 第7部分:热式质量流量控制器
- GB/T 5275.8 气体分析 动态体积法制备校准用混合气体 第8部分:扩散法
- GB/T 5275.9 气体分析 动态体积法制备校准用混合气体 第9部分:饱和法
- GB/T 5275.10 气体分析 动态体积法制备校准用混合气体 第 10 部分:渗透法
- GB/T 5275.11 气体分析 动态体积法制备校准用混合气体 第 11 部分:电化学发生法
- GB/T 7144 气瓶颜色标志
- GB/T 10248 气体分析 校准用混合气体的制备 静态体积法
- GB/T 14850 气体分析 词汇
- GB/T 34526 混合气体气瓶充装规定
- GB/T 34710.1 混合气体的分类 第1部分:毒性分类
- GB/T 34710.2 混合气体的分类 第2部分:腐蚀性分类
- GB/T 34710.3 混合气体的分类 第3部分:可燃性分类
- GB/T 35860 气体分析 校准用混合气体证书内容
- GB/T 37180 气体分析 校准用纯气和混合气体的使用 指南
- GB/T 38521 气体分析 纯度分析和纯度数据的处理
- JJF 1186 标准物质认定证书和标签要求计量技术规范
- TSG 23 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

ISO/IEC Guide 98-3 测量的不确定度 第 3 部分:测量不确定度导则(GUM:1995)[Uncertainty of measurement—Part 3:Guide to the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(GUM:1995)]

#### 3 术语和定义

ISO/IEC Guide 98-3 和 GB/T 14850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# 4 基本要求

#### 4.1 设备要求

#### 4.1.1 制备用设备

制备瓶装校准混合气体的设备应满足 GB/T 34526 的规定。

#### 4.1.2 定值和检验用设备

用于校准混合气体定值和检验的设备应满足计量溯源要求。

#### 4.2 设施和环境要求

应确保所有设施和环境条件满足校准混合气体的制备、包装、校准、运输和储存的要求。瓶装校准混合气体的设施和环境要求应符合 GB/T 34526 的规定。

# 5 名称 5210

校准混合气体的名称可采用下列形式:

- ——表明平衡气及校准组分的名称形式;
- "XX 中 YY 气体标准样品/标准物质",例如:"氮气中一氧化碳气体标准样品/标准物质""氮气中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混合气体标准样品/标准物质"。
  - ——表明用途的名称形式;

"XX 用气体标准样品/标准物质",例如:"二氧化硫分析仪用气体标准样品/标准物质""汽车尾气 检测用气体标准样品/标准物质"。

# 6 制备

## 6.1 制备计划

#### 6.1.1 可行性分析

#### 6.1.1.1 安全

在制备混合气体之前,应根据化学反应常识,分析混合气组分发生化学反应的可能性,并分析安全风险。

应按照 GB/T 34710.1、GB/T 34710.2、GB/T 34710.3 的规定确认要制备的混合气体特性。

瓶装校准混合气体在 20 ℃时的最终压力应不高于目标气瓶的公称工作压力。

制备校准混合气体时应限流,应防止静电产生,应有尾气处理措施。

#### 6.1.1.2 和系统材料的反应、吸附

制备混合气体前,应考虑混合气体组分与管线、阀门以及校准混合气体包装容器可能发生的化学反应或吸附。应特别考虑腐蚀性气体与金属的反应,以及与使用的密封件的反应。

应使用与混合气体中所有组分都不起反应的材料来防止反应的发生。如果不可行,应采取措施,把 对与气体接触材料的腐蚀降到最低程度,以避免在贮存和使用中混合气的组成产生明显变化以及发生 任何危险。 应依据混合气体特性,根据 GB/T 7144、TSG 23 的规定选择合适的气瓶及瓶阀。

#### 6.1.2 制备方法

## 6.1.2.1 制备方法选择

应根据校准混合气体组分特性、制备目的和现场制备条件等选择制备方法,如称量法、静态体积法、动态体积法等。

#### 6.1.2.2 制备程序选择

选择制备程序时,应考虑下列因素:

- ——校准混合气体的目标组成和不确定度要求;
- ——制备偏差的要求;
- ——校准混合气体的目标使用温度及压力;
- ——校准混合气体的使用场合;
- ——制备程序的可靠性、安全性和操作的难易程度;
- ——实现溯源性的难易程度;
- ——制备程序对环境和设备要求;
- ——原材料的获得是否容易,组成和品质是否能满足要求。

#### 6.2 实施

### 6.2.1 原料纯度分析



在制备校准混合气体时,应预先对原料进行纯度分析。可按照 GB/T 38521 对原料气纯度进行分析。通过选择更高纯度的纯气或纯液来降低原料中重要杂质的含量。对校准混合气体任一组分浓度的不确定度影响超过 10%的重要杂质应进行精确定量分析,测量结果应具备计量溯源性。

# 6.2.2 制备方法实施

当选择称量法制备时,应按照 GB/T 5274.1 的规定执行。当选择静态体积法制备时,应按照 GB/T 10248 的规定执行。当选择动态体积法制备时,应按照 GB/T 5275.2、GB/T 5275.4、GB/T 5275.5、GB/T 5275.6、GB/T 5275.7、GB/T 5275.8、GB/T 5275.9、GB/T 5275.10、GB/T 5275.11 的规定执行。

#### 6.2.3 校准混合气体气瓶充装

当采用气瓶充装校准混合气体时,应按照 GB/T 34526 的规定执行。

## 6.3 校准混合气体的均匀性和稳定性评估

#### 6.3.1 均匀性的评估

对校准混合气体应进行均匀性评估,在分析、使用之前,应确保是均匀的。

#### 6.3.2 稳定性的评估

对容器包装的校准混合气体应进行稳定性评估,以确定校准混合气体的保存期限。动态法制备的校准混合气体也应进行稳定性研究,以确定其动态发生系统的稳定性。

#### 6.4 校准混合气体组成的验证

应验证校准混合气体的组成,证明其满足制备或使用的相关要求。验证活动的严格程度与需要满足的要求紧密相关。

验证的活动包括比对、能力验证、采用经过方法确认的国际标准方法或国家标准方法。

当验证通过比较测量的方法进行时,参考混合气按优先顺序,可以选择:

- a) 更高等级的国家标准样品/标准物质(此种情况,测量结果具备显著的计量溯源性);
- b) 经过国际比对、能力验证或相同等级、相同不确定度水平的标准样品/标准物质;
- c) 接 GB/T 5274.1、GB/T 10248、GB/T 5275.2、GB/T 5275.4、GB/T 5275.5、GB/T 5275.6、GB/T 5275.7、GB/T 5275.8、GB/T 5275.9、GB/T 5275.10、GB/T 5275.11 标准方法制备的校准混合气体;
- d) 在既没有适当可用的参考混合气体,也没有适当的其他标准方法获得的校准混合气体的情况下,可以利用相同工艺程序制备的几种标称值相近的混合气体(此种情况,仅验证了同种方法获得校准混合气体的一致性)。

#### 6.5 校准混合气体的不确定度

应给出校准混合气体的不确定度。当选择称量法制备时,应按照 GB/T 5274.1 的规定计算。当选择静态体积法制备时,应按照 GB/T 10248 的规定计算。当选择动态体积法制备时,应按照 GB/T 5275.2、GB/T 5275.4、GB/T 5275.5、GB/T 5275.6、GB/T 5275.7、GB/T 5275.8、GB/T 5275.9、GB/T 5275.10、GB/T 5275.11 的规定计算。

#### 6.6 校准混合气体的制备证书

应给出校准混合气体的制备证书,证书内容按照 GB/T 35860 的规定执行。有证标准物质的证书还应按照 JJF 1186 的规定执行。

# 7 包装、标志、储运和使用

- 7.1 校准混合气体的包装、标志及储运应符合 GB/T 34526 的规定。
- 7.2 校准混合气体的使用应按照 GB/T 37180 的规定执行。